

证券代码：832936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于江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终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该议案已经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需求，经讨论决定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74,649,862.87 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97,099,610.3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4,649,862.87 元。

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9,081,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7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